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2018年12月14日，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企业保利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将公司部分日常运营资金存放在保利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

关联董事徐大同先生、边君义先生、张建新先生、董建辉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了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保利财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此项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1,762.8938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宝庆路21号

法定代表人：徐大同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8-050

经营范围：国内外工程咨询，工程设计、监理，工程承包，建筑业（凭资质）及上述项目所需设备、材料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压力容器设计；轻工产品（除审批）研发、制造，设备制造，在国（境）外举办各类企业，对外派遣部门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办公楼租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436,650.87万元，净资产136,643.50万元，2018年1-9月份完成营业收入319,481.04万元，实现净利润14,859.94（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保利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彭碧宏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金融许可证号：L0090H211000001

营业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事项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的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

截止2018年9月30日，保利财务有限公司总资产3,483,761.15万元，净资产305,104.47万元，2018年1-9月份完成营业收入52,128.66万元，实现净利润29,251.77万元。

2、关联关系

保利财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8-050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章节的规定，保利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与保利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不超过一年，拟将部分日常运营资金存放在保利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6,500万元人民币。

2、双方同意建立重要商业合作关系，并建立定期的沟通机制，本着互惠共赢的原则，实现双方的合理收益。

3、保利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存贷款利率等于或优于商业银行提供的存贷款利率。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保利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保利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存贷款利率等于或优于商业银行提供的存贷款利率。本次交易可以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同时更能满足公司对资金需求的时效性要求，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稳定可靠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未与保利财务有限公司发生相关业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事前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认可，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保利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保利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存贷款利率等于或优于商业银行提供的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8-050

存贷款利率；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因此，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5日